

9. 装饰工程、屋面防水、上下水、采暖工程 2 年内无修补情况；

10. 实现“投产即达标”，与承包人相关的设备安装、报告、资料等达到国网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要求（国家电网公司安全设施标准（变电部分、电力线路部分）、《风电场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11. 电站能够满足站址自然环境极限值；

12.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13. 设备技术参数按设计要求执行，满足设计技术标准；

14. 承包人应依照新能源《铝合金电缆采购及施工管控要点》，高度电缆及铜铝过渡端子、电缆头的采购质量和施工质量。要求由电缆厂家统一采购铜铝过渡端子、电缆头及专用压接设备。

设备性能验收按照设计参数及合同约定的条款验收，如达不到设计要求，承包人应该对设备进行修复或更换，达到设计标准，对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设备价格的 1%至 10%处罚金额。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51121-2015）执行。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类别及内容按照有关规定，2 份，竣工试验完成后 14 天内。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未按时移交工程部分合同额 1%。

10.3.5 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运维管理后，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用中有任何变化，则应依照国家税法政策以不含税价格为基础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开具相应税率的发票。

(1) 发包人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行为的确认。

(2) 因发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3) 因承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发包人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4) 承包人开具发票后，涉及的服务类别、服务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该事项：

① 发包人未认证或抵扣发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作废原发票，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并提供发票。

② 发包人已经认证或抵扣发票，原发票无法作废的，若应开票金额增加的，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补开并提供增加部分金额的发票；若应开票金额减少的，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开具红字发票。

③ 发票其他记载项目发生变更，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承包人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发包人实现对应款项进项税额的合法抵扣，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4.1.3 合同外签证变更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除主要材料价格外预算下浮 20% 计算变更价款。材料价格按照签订合同时的材料价格计算，签署合同时不包含的材料可参考当地建筑行业定额站发布的当期造价信息。

14.1.4 本合同各阶段付款约定的付款资料为当阶段付款的前提条件，如承包人延迟提供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顺延相应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额度为暂定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10%，其中包含安措费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自第一期第一次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每次扣回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2%。

承包人需提供的预付款支付资料：

- (1) 支付申请表（附件 12-3）；
- (2) 承包人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
- (3) 承包人已按合同要求提供预付款对应金额的财务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
- (4) 承包人已做好开工准备，人员、施工设备已进场；
- (5) 已签订的主要施工劳务和施工机械合同如吊车租赁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 (6) 按照合同要求需投保项目的保险单；
- (7) 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措费明细。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统计，并于每月的 20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产值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0 日之前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 式 4 份，格式详见附件 12《产值附表》。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附件 12《产值附表》。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本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为分阶段付款，各阶段付款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必须满足相关节点支付的要求，方可按相关办法及程序进行支付。

付款方式为 100 %转账/电汇或接受发包人（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向分包人付款，且已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暂时中止向承包人付款，并更改相应的合同条款，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包括建筑承包人和设备供货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扣除已付分包人的部分），但此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4.3.2.1 勘察设计费支付

(1) 预付款已包含在 14.2.1 预付款支付条款内。

(2)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包括初设文件、初步设计概算、荷载证明文件、施工图等）并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收到已完成产值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付款金额等值财务收据后 28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50%。

(3) 承包人交付竣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表并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设计资料归档后且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费剩余结算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付款金额等值财务收据后 28 天内，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7%。

(4) 竣工验收一年后设计回访，确认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收到相应加盖财务章的付款金额等值财务收据后 28 天内，支付剩余 3% 勘察设计费。

14.3.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预付款已包含在 14.2.1 预付款支付条款内。

(2) 进度款：月度完成产值（截止至本月 20 日）报表于本月 20 日提交监理人计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按承包人当月完成建安工程产值的 70% 和当月完成设备费产值的 80% 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以下单据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约定款项：

- A. 承包人申请支付金额的财务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
- B. 与当期累计进度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产值报表数据-前期已开发票金额）；
- C. 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相应产值报表（格式详见附件 12）；
- D. 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12-3）
- E. 设备到货证书（含货物明细及规格型号、数量等）；
- F. 建筑工人花名册、考勤表、人员增减台账。

发承包双方确认，项目正式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在其工作范围内未能充分发挥协调义务，导致项目发生阻工、窝工等无法正常建设情况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合理期限内经确认项目已无法建设完成并全容量并网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本条约定解除的，承包人应立即全额退还发包人实际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发包人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全容量并网款：项目全容量并网并使项目公司/项目获得附件 13《需要办理手续清单》所列手续后（或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暂扣），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以下单据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产值金额的 85%：

- A. 承包人申请支付金额的财务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
- B. 与并网进度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网时产值报表数据-前期已开发票金额）；
- C. 由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全容量并网验收证明；
- D.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产值报表；
- E. 附件 13 所列文件的原件（除土地评估费及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及采伐证，如无需办理的提供无需办理的规定文件）；
- F. 支付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12-3）。
- G. 建筑工人花名册、考勤表、人员增减台账；
- H. 发包人代表签字的设备性能验收证书。

(4) 全容量并网款后两个月：项目全容量并网并使项目公司/项目获得附件 13《需要办理手续清单》所列手续后（或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暂扣），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以下单据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和设备费产值金额的 90%：

- A. 承包人申请支付金额的财务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
- B. 本次完成产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产值报表；
- D. 附件 13 所列全部文件的原件；
- E. 支付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12-3）。

(5) 结算款：发承包双方按发包人竣工结算制度程序完成竣工结算并签署竣工结算书且完成上述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以下文件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和设备费合同结算金额的 97%：

- A. 承包人申请支付金额的财务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
- B. 累计至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双方签署的竣工结算书；
- D. 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12-3）；
- E. 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台账。
- F. 竣工验收单

14.3.2.3 其他费用支付

(1) 其他费用进度款：承包人提交下列单据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 70%。

- A. 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附件 12-3）；
- B.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产值报表（附件 12）；
- C. 发包人收到累计已完成产值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本次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
- D. 完成的各项手续成果及相关资料文件。

(2) 其他费用全容量并网款支付：项目全容量并网成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如下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产值的 90%（含预付款）。

- A. 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附件 10-3）；
- B. 与并网进度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网时产值报表数据-前期已开发票金额）和本次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
- C.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产值报表（附件 10）；
- D. 完成的各项手续成果及相关资料文件；
- E. 由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全容量并网验收证明。

(3) 结算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按照 14.5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如下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A. 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附件 12-3）；
- B. 经发包人结算协议、竣工验收单（附件 12）；
- C. 发包人收到全部结算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本次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
- D. 完成的各项手续成果及相关资料文件；
- E. 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台账。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详见附件 15《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量计算、设备及材料用量、工程增减事项、变更签证。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资料后完成审批。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承包双方就竣工结算达成一致后，发包人办理结算审批流程。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承包人可进行催告。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4 竣工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固定单瓦价格（不含暂列金单瓦价格 0.0988 元/W）*实际并网容量+实际发生暂列金+暂估价调整金额-应扣款项

技术优化节省金额=该部分合同金额-该部分实际建设成本，具体金额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核算商定。

14.5.5 与承包人间多份合同整体结算

本条款中的建设单位指建设单位、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250.HK）及其分、子、控股公司；承包人指承包人、承包人母公司/子公司。本条款中的“承包人应付款”是指根据本承包合同或其他合同的任何条件、条款或与本承包合同或其他合同有关的事项，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款。

自承包人应付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本承包合同或其他合同建设单位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期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合称“可被抵扣款项”）或从承包人根据本承包合同或其他合同提供的保函中扣除，或通过对承包人其他资产进行折价、变卖等方式进行抵偿。建设单位行使抵销权的，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

双方确认，如果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承包人应付款，建设单位从可被抵扣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付款之后，才确认根据本承包合同或其他合同建设单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双方确认，如果承包人向其债权人出质可被抵扣的款项，承包人应在可被抵扣的款项的质押登记之前[*]工作日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如果建设单位根据本条款对拟出质的可被抵扣款项已经行使或计划行使抵销权，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工作日内对承包人提出异议。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最终竣工结算金额的 3%；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4.7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所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与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条款合并执行，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后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的支付申请函，经发包人审批后即相当于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1) 约定竣工结算后完成股转的项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提交结算申请书、不配合结算工作的；

(11.2) 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的；

(11.3) 承包人迟付或不付建筑工人工资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纠纷的；

(11.4) 承包人迟付或不付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款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纠纷的；

(11.5) 承包人未按照附件 17《设备材料短名单》中的规定的供应商范围采购相应设备材料的。

(11.6) 涉及工程重大技术方案变化、商务或合同价格调整的，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以此为由而影响工期。

15.2.2 通知改正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收改正通知的 3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附件9《质量综合考核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要求10天内进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包人同意，就此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发生转包单位、分包单位对发包人提起诉讼或仲裁或其他索赔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因诉讼和仲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每出现一次罚款1万元人民币，同时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必须在2天内清场，每

延迟一天罚款1万元人民币, 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未按照附件17《设备材料短名单》中的规定的供应商范围采购相应设备材料的: 每发现一项处以合同额3%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材料设备品牌未按投标文件采购材料设备的: 每发现一项处以合同额3%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 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损失, 并网后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发电量损失金额=(项目已发电周期的月平均发电量-当月实际发电量)*当月结算电价), 并按照附件9《质量综合考核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5)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 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按照附件9《质量综合考核实施细则》处罚,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在合同签订后延迟开工, 即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因承包人原因未开工的, 延迟开工 42 天内, 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延迟开工 42 天以上, 发包人可执行清退机制, 若最终并网节点或全容量并网节点未延误的, 则逾期开工违约金豁免。

发包人按照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承包人进行进度延误考核, 如果承包人赶上下一进度考核节点时, 发包人予以承认, 并补回以前进度节点的赔偿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不少于 5 台风机吊装, 逾期考核按照 10 万/天。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全容量并网, 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发电收入损失及其他损失。发电损失计算方法: 赔偿额按照 2.5 万元/天计算, 直至项目全容量并网之日止。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给或将要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该违约金。此项支付或扣除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逾期竣工承包人还应按照逾期天数承担监理人、发包人等现场工作人员的驻勤费, 按每人每天 1000 元计算。

项目首次并网、试运行至正式移交生产之间, 因承包人施工、设备质量问题导致非计划外停电的, 由承包人按停电损失电量*度电价格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停电协调、电网考核费用。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无法修复时，被发包人扣减相应付款。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生产、使用功能时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对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或指令重新设计重置，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误期损害赔偿按照 16.2.2 (6) 执行。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项目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影响运营发电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并按电站运维人员上报的故障损失电量*度电价格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未能在约定时间赶到现场但质量问题没有影响电站运营发电的，每延迟一小时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修复，发包人有权直接雇用第三方进行修复工作而不需提前取得承包人的同意，所产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减。

(1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1) 约定竣工结算后完成股转的项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提交结算申请书、不配合结算工作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结算通知后 30 日内不上报结算资料或无故缺席结算谈判工作的，从发出结算通知函后第 31 日起处以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上报结算资料或参与结算谈判，如发包人发出结算通知函后 30 日内，承包人仍未按要求提报结算资料或参与结算谈判的，由发包人依据合同结算要求计算结算结果，并发出结算确认函告知承包人以发包人核定的金额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送达的要求竣工结算确认函后 28 天内按照结算确认函进行结算工作，逾期未进行的则视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函的所有事项。

(11.2) 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或委托他人恢复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分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物品损失丢失的索赔要求等，发包人无需就此做任何公证录音录像，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承包人迟付或不付建筑工人工资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纠纷的：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如有）应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如出现迟付或不付建筑工人工资现象，发包人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可委托地方劳动部门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或直接对建筑工人支付，此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抵销、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等额费用、因此承包人应就此对发包人开具发票，并视造成影响处以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

(11.4) 承包人迟付或不付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款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并进行处罚 1 万~10 万元违约金；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金金额=逾期并网容量*（可研报告或初设发电小时数）/365 天*逾期并网容量对应天数*度电价格，违约金不设上限。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一并赔偿；逾期竣工承包人还应按照逾期天数承担监理人、发包人等现场工作人员的驻勤费，按每人每天 1000 元计算。

(11.5) 承包人未按照附件 17《设备材料短名单》中的规定的供应商范围采购相应设备材料的：每发现一项处以 3 万元违约金。

(11.6) 涉及工程重大技术方案（用地变化、组件、逆变器、箱变以及接入方案等）变化、商务或合同价格调整的，需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影响工期，否则，视承包人严重违约，违约金为 5 万元/次。

(11.7) 承包人同意且确认：承包人违反附件 8《安全质量综合考核实施细则》、附件 9《质量综合考核实施细则》、附件 10《反商业贿赂及廉洁协议》等约定，监理人或发包人根据该等附件对承包人发出罚款通知的，该等通知构成承包人违约的有效依据，据此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在发包人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16.1.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清算

合同解除后，由发承包双方核实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单瓦价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对应分项单价的 X% 计算。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